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9/10/13/17层，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 :86-10-62159696 传真(Fax) :86-10-88381869

二〇二四年一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拟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 鉴于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事项，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2月2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4. 2023年12月1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2024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的决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3.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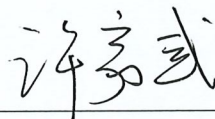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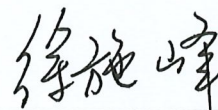


颜克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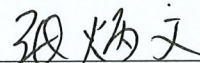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许家武



徐施峰



张炳文

2024 年 1 月 3 日